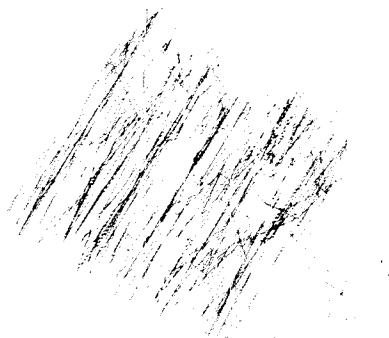


[英] 乔纳森·沃尔夫 /著
王天成 张 颖 /译

诺齐克

Robert Nozick



姚大志 /主编

前 言

我第一次读到诺齐克时还是个本科生。在那时，学哲学的学生通常对诺齐克的《无政府、国家和乌托邦》一书有两种反应，他们或者认为它的结论是如此不得人心以至于根本不能把它当做政治哲学来严肃对待，或者认为它的结论是这样令人讨厌，因此指出它如何失败至关重要（这并不很困难）。现在，我作为一个哲学教师仍能遇到这两种反应，但也经常遇到第三种反应：笼统地说，诺齐克是正确的。

我本人同诺齐克的最初联系更为复杂一些。当时我深深为个性自由所吸引，并且愿意相信个性自由的一个可能的结果或许是这种或那种形式的无政府主义，这使我有意初步读一些无政府主义的理论。但我既不同意无政府的维护者的非批判性的含混，也不喜

欢其反对者对它的彻底的单方面的摈弃。因此,我很高兴能有机会读到书名标有“无政府”的著作,以此作为我政治哲学入门的一部分。不过,我想当然地认为这里所指的无政府将是社会主义的,或至少是平均主义的,在读诺齐克的著作时,我变得对此愈发关心起来。在自然状态中,金钱、个人财产所有权以及自由企业又有什么用呢?我甚至没有想到无政府可以结出茂盛的资本主义之果。自由最初的承诺,似乎并不是如我以前想像的那样导致平等,而是导致不平等。这样,我首次被迫面对这样的问题:我是否关心自由甚于关心平等?当时我对这个问题没有一个肯定的答案,并且现在也没有。不过,正像我要在这里指出的,诺齐克尽管作出了最大的努力,事实上并没有成功地论证出自由和平等之间任何重要的不一致。所以,至少在目前我可以把这个问题搁置起来。

不过我却不能把这样的问题搁置起来:为什么我认为诺齐克是错误的?为什么指出他的错误很重要?幸运的是,至少第二个问题容易回答。诺齐克的观点与对自由资本主义的辩护有诸多的亲缘关系,而自由资本主义是20世纪80年代主流意识形态的一部分。我注意到,在我整个大学生涯中,无论是作为学生还是作为教师,玛格丽特·撒切尔一直是英国首相,委婉地说,类似诺齐克所具有的观念对大多数人的生活有重大的、毁灭性的影响。指出这些观点的困难之处也许不会有更多的实际效果,但这个任务仍然是有价值的。

我的意图是要通过推理而不是通过雄辩来展现我所说的问题。这就决定了本书的风格和语气。写诺齐克的最容易的方法是以政治小册子的形式,不断愤怒地抨击。我想不惜任何代价防止这种现象,因为我要写一本政治哲学的著作,而不是攻击。我试图尽可能公正地陈述诺齐克的观点——在可能的时候加入

一些评论——然后冷静地、平静地指出诺齐克的错误。最后我想说,这是一本关于诺齐克的,而不是关于我的书。尽管我研究诺齐克部分是作为我获取真理的一种途径,但这本书的目的却不是展示我自己的观点,而是审查诺齐克的观点。

麦克·罗森建议我应该写这本书,使我有机会做这项工作。约翰·汤普森主张应该写一本有关诺齐克的书。我十分感谢他们两人促使我开始这个项目和在写作过程中对我的鼓励。与麦克热烈的讨论以及他对本书定稿前的手稿的敏锐的评论,给本书带来许多改进。杰瑞·科恩是最先向我介绍《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这本书并使我确信其重要性的人,他对整个书稿提供了极为有帮助的意见。当然,他自己关于诺齐克的著作给予了本书最主要的影响(正像它对许多其他著作有主要影响一样)。一些人在不同阶段阅读了本书并提出了建议和批评,使我获益匪浅,他们包括:乔纳森·狄克、克里斯·霍尔、麦尔·沙宾、尼克·藏威尔,特别值得一提的是西蒙·伊夫耐恩和伊林·科林斯。我也要感谢出版社两位无名审稿人的有益的建议以及麦尔克姆·巴德的帮助和鼓励。

不过,我在写作本书中从比尔·哈特那里受益最大。我们花费了大量的时间探讨本书所讨论的问题,并且在写作的每一个阶段,比尔都对草稿提供了详细的意见。比尔的许多建议为本书所采纳,因此毫无疑问,几乎本书的每一页都有他的参与。可能惟一没有受他影响的是本书的题目,它来自约翰·桑普森的建议。

ix

第一章

诺齐克的自由主义

无政府与国家之间

“如果个人有权利统治他自己，那么所有外在的政府都是暴政”。^[1]很少有人像 19 世纪美国无政府主义者本杰明·塔克 (Benjamin Tucker) 这样强烈地反对国家。诺齐克是如此认真地看待这类观点，以至于《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一书大多是在试图说明，尽管无政府主义者的主张表面上讲得通，但是一个国家是能够在不破坏权利的前提下存在的。

诺齐克像塔克一样，相信政治哲学从这样一个前提开始：“个人拥有权利，有些事情是任何他人和团体都不能对他们做的（做了就侵犯了他们的权利）。”(ix)但是，与塔克不

6

当代世界前沿思想家·诺齐克

同的是，诺齐克认为无政府主义并不是其必然的结果。他的研究是要为另一种结论辩护，这种结论是：“一个最弱意义的国家，即将自己限制于防止暴力、偷盗、欺骗和强制履行契约等较少功能的国家，被证明是合理的。”相反，“任何功能更多的国家将侵犯个人不能被强迫做某些事的权利”。(ix)

几乎没有现实的国家与诺齐克的理想国家相似。例如，一些“福利国家”制定了计划，利用经济宽裕阶层的税收来减少贫困。诺齐克认为，这已经超出了最弱意义国家的合适而有限的功能，因为在财产的这种重新分配中，国家不是在保护个人的权利，而是在侵犯个人的权利。福利国家强迫人们纳税否则就对他们进行惩罚，因此按诺齐克的观点，它干涉了纳税者按自己的选择处理财产的权利。相反，最弱意义的国家除了保护财产权之外并无别的功能。

我们可以看到，诺齐克在为最弱意义的国家的辩护中，已使自己处于与两种完全不同类型的对手的对立之中。这两种对手是无政府主义者和功能较多国家的拥护者。无政府主义攻击诺齐克的“国家主义”(statism)，而“国家主义者”(statists，指功能较多国家的拥护者)则攻击他的(准)无政府主义。本书的部分目的是考察诺齐克捍卫其中间观点——最弱意义的国家的尝试在反对来自于两方面的攻击时获得了多大程度上的成功。

诺齐克意识到他的研究可能不受欢迎：“许多人会立刻反对我们的结论，因为他们知道他们不愿意相信任何对他人的需要和痛苦如此冷漠无情的事情。”(ix)但是，诺齐克毫不畏惧，为捍卫他的为人所知晓的“自由主义”而进行有力的辩护。这种辩护的关键因素是他对个人权利的解释和他的正义理论，从此出发，他能够建立起一个最弱意义的国家的幻象。在本章的末尾我将探讨在一个自由主义的社会中生活将是什么样的，它是像诺齐

克的批评者所设想的那样冷漠无情吗？首先我将对范齐克的权利和正义理论作一初步的考察。

自我所有权的命题

我们都独立生活，我们都独立存在。范齐克十分严肃地对待这些起码的常识并从它们得出一个道德上的结论。他争辩道，为了另外一个人而牺牲某个人，这是错误的。一个人决不能被当做另一个人的工具。当然，假如我想牺牲我自己，那么或许会受到赞赏。但是范齐克认为，我们决不能强迫某人遭受某种损失或不利而使另一个人从中获利。这样做就是忽视“个人的分立”(separateness of persons)。^[2]自我所有权命题的一种表达方式是：只有你有权支配你的生活、你的自由和你的身体，因为它们只属于你而不是属于他人。这种观点看起来十分合理，反思像“眼睛移植摸彩”(eye lottery)这样的例子，常常能使怀疑主义者哑口无言。假设移植技术达到了这样完美的高度，以致能够使眼球的移植获得百分之百的成功，那么，一个人的眼睛可以毫不费力地移植给另一个人。由于一些人生来眼睛有缺陷或者干脆是盲人，那么我们应不应该重新分配眼睛呢？换句话说，我们应不应该拿出双眼健全人的一只眼睛移植给盲人呢？当然，一些人可能志愿捐献他们的眼睛以供移植。但是如果没有任何足够的志愿者怎么办？我们该不该举行一个全国性的摸彩，强迫未中彩者捐献他们的眼睛？^[3]这在许多人看来是可怕的。当然，假如每个人都能看见东西，这世界会更好，但这就能证明举行眼球摸彩、重新分配眼睛是合理的吗？

根据自我所有权的命题，我们每个人都是我们自己身体的

合法所有者。如果我们使眼睛的重新分配成为强制性的,那就是无视这种权利,或如诺齐克所言,我们侵犯了这种权利,是在为了某个人而牺牲另一个人,这种做法是绝对不能允许的。许多人经过思考会接受这样的观点:我们身体的所有权在此意义上是绝对的;并且他们也会得出这样一个与生命权相似的结论:除非我同意,没有任何人可以以我的生命换取另一个人的生命。而且,自我所有权也可引申出自由:我做什么是我自己的事,在尊重他人权利的前提下,我可以做任何我喜欢的事情。

意识到同意(consent)所起的作用是重要的。诺齐克最重要的思想是,除了为了惩罚或自我保护的目的之外,别人对我做的唯一的事情是那些我所同意的事情。不经我同意对我做的任何事情都是非法的,侵犯了我的权利。每个人都被一个权利的“保护范围”^[4]所围绕,对此他人是不能干涉的。诺齐克坚决主张,只有认清个人的不被干涉、不被打扰的权利,我们才能尊重人的独立性。

系统表达这样一种权利理论,诺齐克并不是第一个。有时人们说自我所有权的观点是所有自由主义的核心。^[5]有疑问的是,它以不同的形式出现在洛克、康德(Kant)和密尔(Mill)的思想中。但诺齐克和他人不同的是,他把重点放在自我所有权的权利上。在下一章我们将看到,自我所有权是绝对的,凌驾于需要、美德或幸福等考虑之上的。对诺齐克来说,个人的权利占据整个政治哲学的领域。

正义的权利理论

这种有关个人对生命和自由的权利的观点与无政府主义者

的人人均有自我支配的权利的直觉十分吻合。但是,那些最初受到诺齐克书名的吸引并希望在书中发现对无政府主义的辩护的人,可能被他们所读到的东西所困惑。一些作者如巴枯宁(Bakunin)、克鲁泡特金(Kropotkin)、布鲁德亨(Proudhon)的无政府主义,是一种浪漫的和过激的理论,它承诺一种没有国家的共产主义。诺齐克所要为之辩护的并不是这种理论。诺齐克理论有两个要点表明了这一点:第一个要点是他承诺了一个最弱意义的国家,第二个要点是对他私有财产权的重视。

布鲁德亨曾宣称“财产就是偷窃”(property is theft)。很明显诺齐克不同意这种观点。他主张,人们在拥有生命和自由权的同时,也可以拥有财产权。这些权利也会进入个人的“保护范围”之内,按诺齐克的观点,在这个范围内你对财产有合法权利,你的这种财产权就像你对你眼睛的权利一样完整和不可侵犯。没有你的同意,没有人可以干涉你的财产,即使是为了更大的善。

但是,什么时候人们有财产权?道德上被证明是合法的私人财产的拥有权是建立在什么基础上的?如果有这个基础的话,一些人认为应该以需要为基础来分配财产,而另一些人则相信财产只应分配给那些应该得到这些财产的人。诺齐克对此有不同的观点。他认为,起决定作用的不是功过和需要,而是对权利的考虑。但什么是权利呢?假设一个已经很富有的人意外地又得到了一笔巨额财产。确实我们应该说他不需要这些额外的钱,而且也可能他没有做任何值得获得这笔财产的事情。但是我们也倾向于说这笔财产仍然是他的合法财产,他有获得它的权利,即使他不需要它或者不配得到它。诺齐克紧紧抓住的就是权利这个观念。事实上,他论证道,在一个人持有财产的正当性这个问题上应该起决定作用的不是那个人的特点——他们需

要或功绩，而是他们如何获得财产的事实，即他们是否通过他们被赋予的拥有财产的权利而获得他们的财产。

按诺齐克的观点，财产权的赋予包含两个基本过程。财产既可能从已经合法持有它的人那里合法地获得，也可以在某种情况下从不属于任何人的自然中“挪用”。因此诺齐克提供了“转让的正义”(justice in transfer)和“获取的正义”(justice in acquisition)两个原则，用以告诉我们，如果使占有成为合法拥有而不是偷窃，必须遵循什么方法或程序。第三个原则是用以对过去产生的任何不正义加以矫正的“矫正的正义”(justice in rectification)原则，它的提出使诺齐克的“正义的权利理论”得以完成。这个理论为这种主张提供了背景：个人拥有绝对的私有财产权，个人对私有财产的权利和他们的人身权利一样有力。

最弱意义的国家

按诺齐克的观点，我们每个人都有对生命和自由的绝对权利，我们也可以形成对财产的绝对权利。但是，仅仅有我们拥有权利这个事实尚不能保证这些权利总是会被尊重。我们如何能够保护我们自己免受那些准备侵犯我们权利的人的侵犯呢？在当前社会中，我们有机构保护我们自己。我们可以叫警察，或把侵犯我们权利的人送上法庭。但是在一个无政府主义的社会中，这些行动的程序明显是无效的。假如没有国家，那么似乎就不会有警察或司法系统。一些空想的无政府主义者相信，国家是万恶之根，因此没有国家，就不会有人试图去侵犯他人的权利。毫不奇怪，诺齐克并不信赖这种观点。

取而代之的是，诺齐克赞成最弱意义的国家，或人们有时称

为的“守夜人式的国家”。按范齐克的想法，国家只有在它保护人民免于暴力、欺骗、偷盗和强制履行契约的范围内，才证明是正义的。因此，国家为保护权利而存在，这是它惟一正义的理由。假如它从事任何比这更多的事情，它就侵犯了权利。

除非将这种正义的国家同我们更熟悉的政府类型相比较，我们很难理解这种正义国家的概念有何特殊或不寻常之处。一个现代政府有许多活动领域，它将税收资金的预算分配给这些领域。因此我们就有了国防、教育、健康、警察、交通、福利等部门。我们习惯于把这些活动简单地看成政府的不同分支。但是从自由主义的观点看，却存在着根本的区别有待划分。

首先，政府的有些分支在于保护公民不受侵犯：国防部保护公民免受外来侵略，而警察与法庭则保护公民免受相互侵犯。第二，政府的某些分支用来提供各种类型的公共服务，如道路、消防、图书馆，目的在于改善每个人的生活质量。第三，尚有些政府活动的领域在于照顾那些因某种原因如疾病、贫困、失业而不能照顾自己的公民。最后，政府也可以在某种程度上监督个人的生活。在大多数国家中存在有一些监察形式（特别是影片的监察）；在许多国家中某些特定药物是被禁止的；而在几乎所有国家中都施行某种义务教育。在这些领域政府为了人民自身的利益而强制他们做或不做某些事情。

应注意，上述四个分支中只有第一个仅从事保护人民不受侵犯的权利。第二个分支的作用超出了这一点，因为它试图提供商品和服务，使每一个人都从中受益。第三个分支也提供商品和服务，但只有社会上一部分人从中受益。而且建立在那些不受益者的付出之上。第四个分支对所有的人提供或禁止商品，不管他们同意还是不同意。

最弱意义的国家可以征税，但只能用于上述的第一个分支，

当代世界前沿思想家·范齐克

即用于保护个人和财产的权利。诺齐克论证说，最弱意义的国家“不可以用它的强制机构强迫一些公民帮助另一些公民，为了人民自身的利益和保护人民而强行禁止人民从事某种活动”。(ix)因此他认定第三、第四两个分支是非法的。我们应该代表诺齐克增加一点，即禁止第二个分支。政府不可以强迫人民去为改善他们生存状况的事业做出贡献。这样我们就堵住了通向强制再分配和所有形式的家长制的道路。强制再分配是被诺齐克的正义的权利理论排斥在外的，这种理论主张转移只有在他们完全自愿的情况下才被证明是正义的。同时，家长制侵犯了一个人自己决定自己生活道路的自由权利。诺齐克这种主张的最可怕的后果是，国家没有帮助穷人的职责，人民没有享受福利援助的权利。

一个乌托邦的框架

12

如果政府的活动以这种方式削减下去，我们很难想像生活会是什么样子。我们是否会看到穷人因为缺少获得食物的权利而被饿死？是否会因为没有消防服务房子被烧塌？是否会没有道路、没有排水系统、没有供电设备？事实上，诺齐克宣称，最弱意义的国家“既是鼓舞人的又是正确的”。(ix)最弱意义的国家是否正确是整个这本书所要解决的课题，但是现在我们要问，按照上述问题，为什么应该认为最弱意义的国家是鼓舞人的呢？

首先，理解这一点是很关键的：尽管诺齐克认为我们不可以强迫富人放弃他们多余的财富，但他确实不是劝告这些富人无视穷人的困境，他并不是想压制个人的善心。一个自由主义者甚至可以走得这么远，以致于他可以说，假如富人有条件为穷人

做点事情,那么他们让穷人饿死就是不道德的,所以富人应该参与个人的再分配计划。但是,最根本的事情是把道德上的正确和通过法律强制施行的正确的东西区别开来。不做慈善之事可能是错的,但对一个自由主义者来说,这并不是强迫某个人去捐赠的原因。财产权胜过做善事的义务。

在其他情况下,道德上的正确与可以正确地强制二者之间的区别我们一般是可以分辨的。如果一个同胞躺在前面的马路上,我不去帮助而是穿过马路一走了之,这可能是绝对错误的,从道德上是不能原谅的。但是,如果以为我作这种不道德的选择是非法的,我会对此感到不愉快。自由主义者们指出,以再分配为目的的税收制度实际上是把不为穷人摆脱困境而捐献当成了非法的。但是,相信一个人从道德上说应该帮助穷人、病人,与相信一个人不应该被迫实施这种帮助,二者之间并不矛盾。原则上说,自愿的捐献可以比帮助贫困者贡献更多,正像一个人可以为饥民提供食物那样,一个人也可以为一个图书馆、博物馆甚至一个道路系统而捐献。这就是说,慈善行为既可以为公共设施,也可以为福利项目提供资金。

但是,假如所有的援助都是自愿的,那会出现什么情形?最弱意义的国家是刺激还是压抑这种慈善行为?当然,这是一个纯理论问题,但是仍有一些人认为,福利国家和使它得以维持的税收制度大大削减了目前的慈善行为。废除福利国家,减轻税收负担,慈善之泉就会重新涌动。之所以谓之“重新”,正像弥尔顿(Milton)和罗斯·弗里德曼(Rose Friedman)所指出的那样,伟大的慈善年代先于多功能政府的时代:私人资助的学校和学院、外国传教活动、不赢利的私人医院和孤儿院、基督教救世军和青年会都始于19世纪。^[7]而作为回答值得强调的是,现代的福利国家的压力正是19世纪福利事业行之无效而产生的一个后果。

但是,是否在一个新型的最弱意义的国家中继续这样一种行为,当然还只是停留于猜测阶段。

不过,在最弱意义的国家国家中,慈善行为不是减少不幸、提供公共设施的惟一途径。自由市场也有它本身人人皆知的解决办法。那些担心生病或失业的人可以取出他们的保险金以减少他们可能受到的伤害。重要的是,不要低估保险市场的潜力,它能够保护个人免受他们投保预防的那些意外伤害。但同样重要的是也不要过高估计这种潜力。有些人生来贫困或有病,因此这对保险公司来说是不可接受的风险。保险公司可能难以对那些长期的和患有不治之症的病人重新保险。并且,对于那些经济困难者来说,保险金的支付是第一位的“非基本的”支出。不过,保险的可能性减少了一个人对他人捐助的依赖,它在最弱意义的国家中能够为许多人提供一个安全网,尽管不是为所有人。

同样,某些公共设施也能由个人或那些想从非成员身上获利的志愿社团来提供。可能没有一个人会在市场上建一个饮用喷泉供所有的人免费饮用,但是例如私人用水,通过水管和瓶装来提供通常在经济上是可行的。大量的商品可为了商业的动机而私人供应。不过,其他的一些商品则更难以通过这种途径来处理。一些商品生来就是公共的,在这方面并没有切实可行的方法阻止那些没有为他们所得的那一份而付费的人共享这种商品所带来的利益。街道照明就是一个经常被引用的例子。在最弱意义的国家中,这类商品可能供应不足。

到目前为止,我们有一些理由认为,最弱意义的国家不会像最初看上去那样暗淡,因为它可能有能力提供不同程度上有效的替代物来代替较多功能国家的某些功能。但明显的是,到目前为止,我们几乎看不到什么东西使我们能够作出判断说最弱

意义的国家是令人鼓舞的。那么为什么诺齐克这样宣称呢？答案就在于他相信最弱意义的国家提供了一个“乌托邦框架”。

乌托邦的幻想吸引了许多人，而且我们最有想像力的一些思想家花费了许多精力设计模范社会。按他们的观点，在这样的社会里，人们的生活可以达到最高的程度。^[8]诺齐克指出，一个乌托邦思想家经常设想他或她是第一个真正了解人类美好生活性质的人，因此随着这个发现，一个完全适合人类的社会第一次成为可能。一些乌托邦的设想建基于向自给自足的农业共同体的复归之上，而另一些则建基于市民社会之上，但总体上说，在单一的前景中，将只有一种生活样式被提供，尽管在一定的范围内允许变化。对于这种思想家来说，这样一种生活表达了人类充实的生活的本性，即人类的好的生活。

但诺齐克并不同意有单一种类的人类好生活这样的事物存在。每个人都可能有他或她自己关于好的概念。不可能所有的人在一个乌托邦社会中都能过上幸福、满意的生活。将所谓乌托邦主义者的意向集中于一点，诺齐克以挑战的态度让他们设计一种对下列人都可能是最好的社会：其中包括维特根斯坦、伊丽莎白·泰勒、伯特兰·罗素、托马斯·默顿、约吉·贝拉、阿伦·金斯伯格、哈里·沃尔夫森、梭罗、凯西·斯坦格、犹太教教士、毕加索、摩西、爱因斯坦……还有你和你的父母。（310）

隐藏在“一种乌托邦的框架”背后的的理念是提供一种背景的描述，在这种背景下，设计和实践个人自己的乌托邦成为可能。在最弱意义的国家中，一群人可以创造一个所有资源共享的共产主义村落，而另一群人则可以创造一个放弃舒适而追求高级文化的至善社会，第三群人可能建立一个典型的自由市场社会，等等。因此，在最弱意义的国家中，个人可以自愿创造各种不同种类的次级国家。没有必要争论社会是应该按资本主义路线来

组织呢,还是应该按社会主义路线来组织。那些喜欢资本主义的人可以生活在一个资本主义国家中,而那些喜欢社会主义的人则可以生活在社会主义国家中。

15

难以看到一个较多功能的国家如何能够提供这样一个中立的“乌托邦框架”。例如,那些希望在一种特定的、粗放的自给自足的形式中生活的人,像宾夕法尼亚的阿门派(Amish)农民,可能发现用以提供他们所不想要的商品的纳税制度使他们不为他人工作而履行他们的金融责任变得不可能。这样,一个人对国家的义务越,某种特定生活方式的可能性就变得越少。同样,一个非最弱意义的国家(non-minimal state)可以决定禁止某些社会的、性的或经济的实践,因而排除了它的一部分公民所想望的生活方式。

因此,一个非最弱意义的国家,看起来会排除在某类共同体生活的可能性。当然,甚至在最弱意义的国家中,也可能很难找到足够的人既有愿望又有财力去实践某种乌托邦幻想。但是,尽管如此,它也不大可能是非法的或由于一个人对国家的义务而被禁止的,而在非最弱意义的国家中就有可能是那样。当然,人们可能会对这种多元乌托邦(pluralist utopia)的可行性及稳定性提出疑问,这些将在第五章中进行考察,但是那些相信自由主义前景是绝对残酷无情的人们应该记住这个乌托邦框架。

第二章

自由主义的权利

与功利相对的个人权利

上面我们已谈到,本杰明·塔克认为,没有任何国家在道德上可以被证明是正义的。诺齐克回答道,一个在道德上合法(legitimate)的国家可以存在。常人的假设与塔克的观点截然不同,因为似乎一般人都认为国家的合法性是不争的事实。很明显,某种国家形式是必不可免的,没有选择的余地,这就是有关这种国家存在的充分的证据,假如有人对它的存在有异议的话。诺齐克不同意这一点。他感到,我们必须论证这种国家是正义的理由,这意味着对无政府主义者的反驳(并且对诺齐克来说,是在不为多功能国家开方便之门的前提下对无政府主义者的反驳)。

16

 当代世界前几位思想家
诺齐克